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曾兼副主任委員旭正代理

四、記錄彙整:吳慧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 及 G) 主要計畫」

第三案:「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 及 G) 細部計畫」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 設計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案

第五案:「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 計畫」案

第六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已發展區住宅區-善化段 2348、2348-1 及 2349 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

第七案:「擬定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八、審議案件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變更案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環 保管制措施及建築技術規則新增之規定,擬調整建蔽 率、容積率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之規定,另因應產 業製程所需作業空間,適度放寬架空走廊之設置,爰辦 理此次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4年3月6日至民國104年4月6日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4年3月27日上午10時整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樓演講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三、編號六外(詳 附表一),餘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二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

編	う ひ ・ 』	门內容	
號	原計畫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第 42 次大會決議
Ξ	第十四條 土地使用強	第十四條 土地使用強度	第十四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度管制如	管制如下	如下
	下	 註: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	 註 <u>1</u> :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
	註:單一廠商同時承租	在同一街廓或相鄰	一 一 一 街 廓 或 相 鄰 街 廓 二 宗 以
	位在同一街廓或相	街廓二宗以上之事	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
	鄰街廓二宗以上之	業專用區建築基地	【如為都市計畫道路分隔
	事業專用區建築基	【如為都市計畫道	者,視同相鄰街廓;惟寬
	地【如為都市計畫	路分隔者,視同相鄰	度在 40 米(含)以上者,
	道路分隔者,視同	街廓;惟寬度在 40	則不得適用本條文之規
	相鄰街廓;惟寬度	米(含)以上者,則	定】, 其面積規模合計達
	在 40 米(含)以上	不得適用本條文之	20 公頃以上者、 因實際特
	者,則不得適用本	規定】,其面積規模	殊需求得專案向管理局申
	條文之規定】,其面	合計達 20 公頃以	請建蔽率合併檢討計算,
	積規模合計達 20	上者,因實際特殊需	惟其任何一宗基地之建蔽
	公頃以上者,因實	求得專案向管理局	率如有超出 50%者,應以
	際特殊需求得專案	申請建蔽率合併檢	60%為上限,且應提出合
	向管理局申請建蔽	討計算,惟其任何一	理回饋計畫,並經管理局
	率合併檢討計算,	宗基地之建蔽率如	審核同意。
	惟其任何一宗基地	有超出 50%者,應	註2: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
	之建蔽率如有超出	以 60%為上限,且	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
	50%者,應以 60%	應提出合理回饋計 書,並經管理局審核	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
	為上限,且應提出 合理回饋計畫,並	重,业經官珪向番核 同意。	率 、容積率 得以增加,惟 增加之建蔽率以 5% ,容
	經管理局審核同	· · · · · · · · · · · · · · · · · · ·	看加之廷敞平以 3/0 - 在 積率以 10% 為限。上述規
	意。	展,並因應環保法令	定適用於既有廠區,不適
	, S	標準提高而增設之	用新設廠區。
		環保設施,其建蔽	77 77 以成区
		率、容積率得以增	
		加,惟增加之建蔽率	
		以 5%,容積率以	
		10%為限。上述規定	
		適用於既有廠區,不	
		適用新設廠區。	

編	變更	內容	
號	原計畫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第 42 次大會決議
六		第二十條 園區內個別建築 人名	第二十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下下下。 查核用則,得是實理局專案等。 查核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 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與 發力,與 發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而农一、石农州内石代为国庭休闲芯儿亦在农】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南科管理局意見	第 42 次大 會決議
1			地需以申合限建影景策審饋達成極達上請併制議響觀,查計實果人者建檢。 以評改管取,畫質。規公方蔽討 交估善理代更執	1.相基性隔間併2.土地飽檢3.增之形並4.消理周期類別與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	納更理三
		第十九條 架空走廊 當同一公司有數個 不同廠房分佈在相 鄰土地區塊時,為提升生產傳輸效率(貨	建議代別計過40 案審條路(1)計過程(2)合計過過6 公尺。	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納;併變 更內容綜 理表編號

-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及G)主要計畫」
- 說 明:一、為提供科學園區內所需生活服務機能,辦理細部計畫 擬定及區段徵收業務,特辦理特定區計畫區內開發區塊 F及G區之開發,依循原計畫內容之指導,爰辦理此次 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善化區公所 3 樓禮堂、10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市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3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欣修 (召集人)、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違穎及林 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 104 年3月9日及104年4月2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說,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 善化左營文化遺址潛在分佈範圍已配合劃設為公園用地,有助於未來區段徵收工程施作及文化保存教育;另有關文化局代表意見請參酌納入計畫書修正。
 - (二) 計畫人口推估部分,請再予以檢核其合理性,並配合修正計畫 書內容及增加異動量的說明。
 - (三) 建議併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入主要計畫敘明,以茲明確。
 - (四) 台糖現供亞蔬中心使用範圍,配合剔除於 G 區區段徵收範圍並調整為農業區,並請套疊現況及地籍資料再行確認之。
 - (五) 有關公園兼滯洪池7、8後續工程應依規劃設計容量施作。
 - (六) 計畫區內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水路調整原則如下:
 - 1、 非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維持既有農水路系統。
 - 2、改道路線部分納入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公(滯)用地及公兒用地)之工程設計,無法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則劃設為灌排專用區,指定配回予嘉南農田水利會;依前開原則劃設後,如仍有剩餘土地,將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有關涉及區段徵收內容部分,請參酌地政局建議事項配合修正之(詳附件一)。
-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 三、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2。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11 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意見
1	開發區塊 F	農業區(供申請 變更開發為生活 服務區)(41.08 公頃)		1.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產業 及地區發展,在交通區位條件 及都市機能完善之考量下,優 先辦理開發區塊F、G 區,以 就近提供園區之生活及服務性	建議照案通過。
-	開發區塊 G	農業區(供申請 變更開發為生活 服務區)(36.58 公頃)		設施,滿足當地發展需求。 2.引導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周 基本學工業園區問題 土地有學類展於 學園內 是開發展融合協具有 是開發財務 發展融資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開發財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案通過。
11	15-25M 道路南側 農業研發 專用區	農業研發專用區(4.01 公頃)	農業區 (4.01 公頃)	配合亞蘇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過。

附表 2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	陳情人及	ak 1± am 1	مل د کریا۔	* # 1 / # 1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陳情位置緊鄰細兒二用		不予採納。
	細兒二用地	地,區段徵收後這區域的	徵收範圍,並位於細	未涉及計畫內容,未
	西側農業區	土地沒有預留出入口。	兒二用地西側,能否	來於工程規劃施作時
	【 善 化 段 3227 地號】		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再行配合調整之。
,	3227 YES加加		範圍。	
1			2、若無法納入區段徵	
			收範圍請規劃道路	
			讓這區域的地主能	
			有出入口不要圍起	
			來造成不便。	
	謝秀鳳	依照細部計畫範圍,陳情	建議將2846-2地號一併	酌予採納。
	15-25M 道	人所有之土地善化段2846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18-24M道路以西至南
	路北側農業	及2846-1地號納入區段徵		137線以東路口中心
	區【善化段	收範圍內,僅剩2846-2地		線仍維持不變,路口
2	2846 地號 等 3 筆土	號58平方公尺一小塊土		設置喇叭口288㎡,並
	地】	地,且夾於25米道路及現		北移接現有農路(詳
		有農路之間,影響土地所		附圖一)。
		有權人權益。		
	台灣糖業股	陳情位置現況為道路、平	善化段2257-2 地號等13	酌予採納。
	份有限公司	荒、農路水路及出借亞疏	筆土地建議維持農業區	1、G區範圍益民寮
	臺南區處	中心使用其中涉及本次變	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	垃塊及南側
	臺19甲線道	更範圍之善化段2257-2地	屋 。	3-50M 西拉雅大
	路兩側生活	號等13筆土地,現況為出		道與18-24M台19
	服務區【善	借亞蔬中心使用,為避免		甲交界處之坵塊
	化段 2257-2 地號等21 筆	影響亞疏中心目前土地使		配合前開面積修
3	土地】	用之面積及維持農業使用		正,計畫內容調整
		之需求,建議仍維持農業		如附圖二、附圖三
		區以符現況使用及避免無		2、附圖三新增之
		償提供使用之後續地價稅		FG-14-8M道路不
		負擔。		納入區段徵收範
				圍,請併同修正計
				畫內容及相關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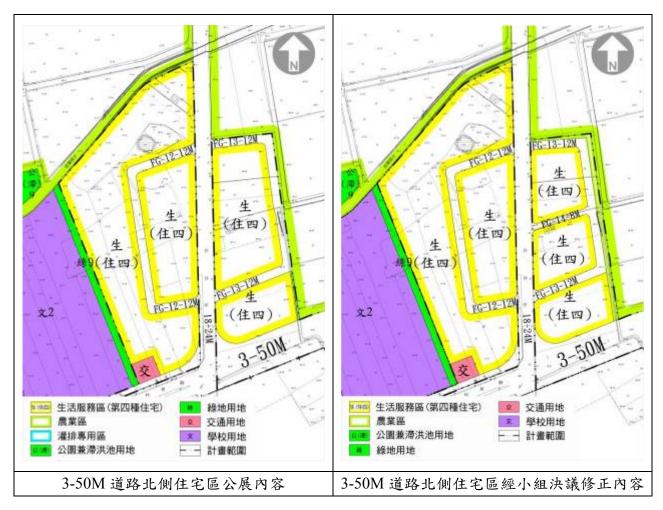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備註:FG-14-8M 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附件一

- 一、 經現地勘查發現本開發區實際稻作優良農田甚多,建議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應先徵得農業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 管機關同意。
- 二、經勘查區段徵收範圍內樹木數量不少,請針對區內綠帶資源(珍貴樹木、老樹)之樹種、分布位置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G區配合剔除台糖供亞蔬中心使用範圍後,益民寮部分請檢討剩餘仍作為建築使用之區塊是否有納入之必要,3-50M及18-24M交界部分區塊,經現地勘查確實有開闢之必要,請再敘明剔除之原因及工程如何施作之因應方法。

四、 請補充區段徵收財務分析內容:

- (一) 地上物改良拆遷補償費之單價。
- (二) 本案周邊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
- (三) 本案設定 70%地主領地、30%領取補償費之依據為何?並請補充相 關問券調查資料佐證。
- (四) 區外公共設施負擔費用之利息 37,371 萬元,請補充其計算之方式 及年期為何?
- (五) 貸款利息計算之年期及說明採複利或單利計算。

- 第 三 案:「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及 G) 細部計畫」
- 說 明:一、為提供科學園區內所需生活服務機能,特辦理特定區計畫區內開發區塊 F 及 G 區之開發,依循主要計畫內容之指導與規定,研擬細部計畫內容,爰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善化區公所 3 樓禮堂、10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市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於修 (召集人)、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違穎及林 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 104 年3月9日及104年4月2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另因本案屬細部計畫性質,故俟「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 及 G) 主要計畫」案經內政部審定發布實施後,再行配合修正發布實施。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說,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 善化左營文化遺址潛在分佈範圍已配合劃設為公園用地,有助於未來區段徵收工程施作及文化保存教育;另有關文化局代表意見請參酌納入計畫書修正。
 - (二) 台糖現供亞蔬中心使用範圍,配合剔除於 G 區區段徵收範圍並 調整為農業區,並請套疊現況及地籍資料再行確認之。
 - (三) 有關公園兼滯洪池7、8後續工程應依規劃設計容量施作。
 - (四) 計畫區內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水路調整原則如下:
 - 1、 非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維持既有農水路系統。
 - 2、改道路線部分納入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公(滯)用地及公兒用地)之工程設計,無法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則劃設為灌排專用區,指定配回予嘉南農田水利會;依前開原則劃設後,如仍有剩餘土地,將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有關涉及區段徵收內容部分,請參酌地政局建議事項配合修正之(詳附件一)。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詳附件二。

附件一

- 一、 經現地勘查發現本開發區實際稻作優良農田甚多,建議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應先徵得農業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 管機關同意。
- 二、經勘查區段徵收範圍內樹木數量不少,請針對區內綠帶資源(珍貴樹木、老樹)之樹種、分布位置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G區配合剔除台糖供亞蔬中心使用範圍後,益民寮部分請檢討剩餘仍作為建築使用之區塊是否有納入之必要,3-50M及18-24M交界部分區塊,經現地勘查確實有開闢之必要,請再敘明剔除之原因及工程如何施作之因應方法。

四、 請補充區段徵收財務分析內容:

- (一) 地上物改良拆遷補償費之單價。
- (二) 本案周邊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
- (三) 本案設定 70%地主領地、30%領取補償費之依據為何?並請補充相關 問券調查資料佐證。
- (四)區外公共設施負擔費用之利息37,371萬元,請補充其計算之方式及 年期為何?
- (五) 貸款利息計算之年期及說明採複利或單利計算。

附件二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臺南市施行 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其用語亦同。

第三點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獨棟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二、雙併住宅: 含有兩個住宅單位, 彼此在平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 三、連棟住宅: 含有三個以上左右以牆相連住宅單位, 各住宅單位有單獨出入之通 路, 不需經過他人土地而自由進出之建築物。
- 四、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 五、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入口、門廊,供公私團體或 機構自行設置,供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留宿之建築物。
- 六、商務住宅及出租宿舍;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入口、門廊, 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住宿之建築物。
- 七、事務所:含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指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事務所 及專門職業人員執業場所。
- 八、辦公室:指現場非賣場或非屬零售批發行為之公司行號辦公場所。
- 一九、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二十、前面基地線: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基地線,如臨接數條道路同寬者,得 擇一指定之。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分之一亦可轉向認定基地線。
- 十一、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 進。
- 十二、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三十三、基地最小面寬: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之前面基地線間之長度。
- 四十四、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 五十五、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六、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七、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六十八、前院最小深度:建築物前牆面或前柱面與前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淨寬距離。

十九、後院最小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最小距離。

二十、側院最小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最小距離。

二十一、裝卸車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停車空間。

第四點 本細部計畫劃設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一、住宅區
- 二、生活服務區(住宅):
 - (一)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
 - (二)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
- 三、生活服務區(商業)。
- 四、農業區。
- 五、灌排專用區。
- 六、公園用地。
- 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八、綠地用地。
- 九、兒童遊樂場用地。
- 十、人行廣場用地。
- 十一、交通用地。
- 十二、停車場用地。
-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
- 十四、溝渠用地。
- 十五、機關用地。
- 十六、道路用地。

前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本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另本細部計畫透過街廓編號之方式以便於指認各街廓所在位置:生活服務區(住宅)為 A分類、生活服務區(商業)為B分類,詳圖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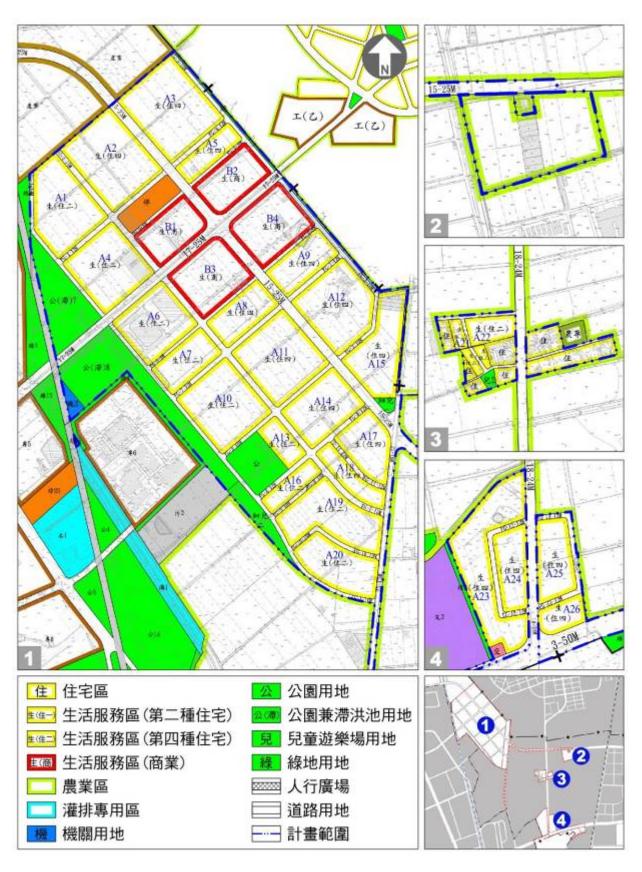


圖 19 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及 G 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示意圖

第二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 第五點 生活服務區(住宅)不得做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 依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不得做 該條文第一項第13~15款之容許使用項目。
- 第六點 生活服務區(商業)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中一樓、<u>二樓應</u>作商業使用<u>,但必要之出入口門廳、樓電梯等通行空間及管理</u>員室不受此限。
- 第七點 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及基地最小面寬 等,應符合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最小建築基地 面積 (㎡)	建築基地最小 面寬(m)
, 4	住宅區	50	120		_
住宅使用	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	50	150	110	_
12/14	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	50	180	100	_
商業使用	生活服務區(商業)	70	280		10

第八點 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皆應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 基準專章規定之適用範圍,但不受該專章規定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第九點 本計畫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用地	15	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 第十點 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如下:
 - 一、本細部計畫區內街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帶狀式開放空間、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及集中式開放空間,指定位置詳如圖 20 及圖 21 所示。
 - (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的面積、大小及形狀需符合下表之規定,並與周邊景觀 共同設計之。

留設規定類型	最小寬度(m)/最小面積(m [*])	其他留設規定
	臨 3-50M 計畫道路者應退縮寬度 10M 以上之開放空間。	1.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2.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透過 帶,其餘部分應透過 2.5公尺以上之透緩 性人行步道家具供民眾休 競費用。
	臨 15-25M 計畫道路者應退縮寬度 5M 以上之開放空間。	1.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 牆。
指定留設沿街式 開放空間	臨 15M 細部計畫道路及 25-15M 計畫 道路者應退縮寬度 4M 以上之開放空間。	2.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 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 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透保水 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 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体 憩使用。
	臨 8M 以上且不含上列三項之計畫道 路者應退縮寬度 3M 以上之開放空間。	1.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2.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1.5 公尺之透保水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過失 行步道,其候民眾休憩使 掛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
指定留設帶狀式 開放空間	街廓 A15 臨兒童遊樂場用地側、街廓 A13 臨公園用地側、街廓 A23 臨地界 側之建築基地,應退縮寬度 3M 以上之公共開放空間。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應予 <u>植栽</u> 綠化 ,設置街道 家具開放供公眾使用 。
州 双 至 间	街廓 Λ4 之建築基地於指定位置之基 地線兩側應各退縮寬度 4M 以上之公 共開放空間。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應予 <u>植栽綠化,設置街道</u> 家具開放供公眾使用。
指定留設街角廣 場式開放空間	街角廣場 A 最小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 街角廣場 B 最小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	應適當植栽綠化及設置街 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

-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 板等結構物,惟得計入前院深度、法定空地面積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其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道路之人行道併同設計,並應與相鄰基地之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 且坡道斜率(高度/長度)不得大於 1:12;其中,無遮簷人行空間部分應採用透水性硬質舖面,且與道路之人行道連續相接。

- 三、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 四、依本點留設之開放空間按圖施工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五、依本點規定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臺南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免受本點規定限制。
- 第十一點 <u>本計畫區建築物之前院最小深度為5公尺;依本要點第十點指定留設公共開</u> 放空間寬度大於5公尺者,從其規定。
 - 一、建築物需設置前院,其最小深度為 5 公尺;依本要點第十點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寬度大於 5 公尺者,從其規定。
 - 二、建築物需設置後院,其最小深度為2公尺;依本要點第十點指定留設公共開放 空間寬度大於2公尺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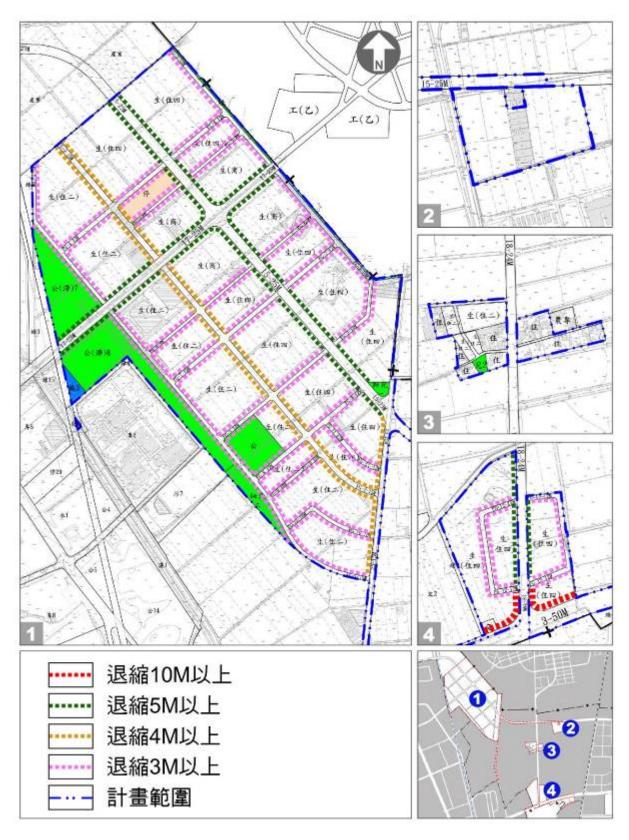


圖 20 細部計畫指定留設沿街式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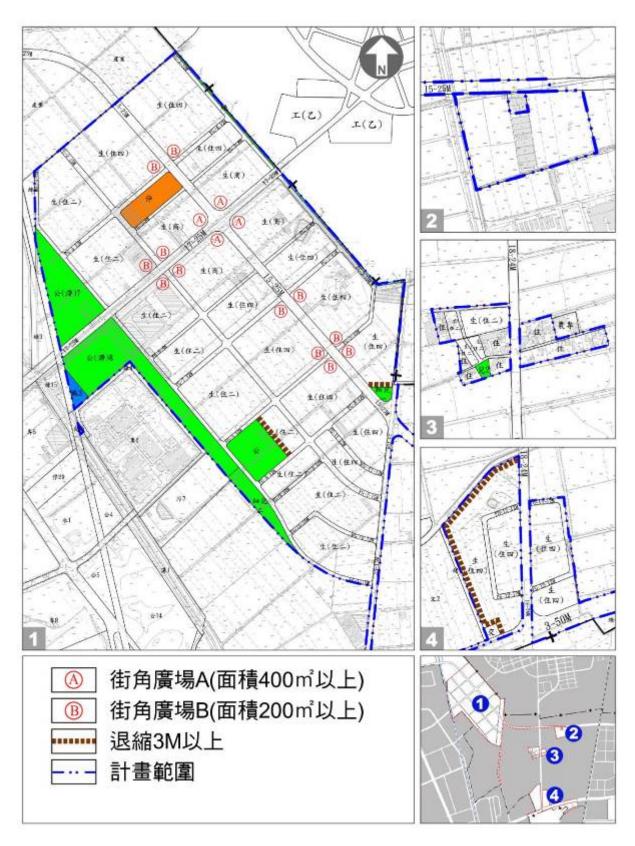


圖 21 細部計畫指定留設<u>帶狀式</u>公共開放空間、<u>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式開放</u> 空間位置示意圖 (二)

第十二點 本計畫區停車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建築物用途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備註
生活服務區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 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應至少符合長
生活服務區 (商業)	1.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應設置不少於汽車停車位數之機車停車位。	尺。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應依規定需設置離街裝卸場者,其規定如下:

(一) 裝卸車位數量應依下表之規定。

建築物使用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m³)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批發業、零售業、	1,000 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車位應
綜合零售業、餐飲	超過 1,000 未滿	_	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
業	2,000		車裝卸車位。
	超過 2,000 未滿	_	二、最小裝卸車位尺度:
	4,000	_	1.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
	超過 4,000 未滿	_	尺,寬二.五公尺,淨
	6,000	三	高二.七公尺
	6 000 m 1	每增加 6,000 平方公	2.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
	6,000 以上	尺增設一個	公尺,寬四公尺,淨
國際貿易業、金	2000	<i>h</i> 70	高四.二公尺
融、保險及不動產	2,000 以下	免設	三、同一基地內供「建築物
業、旅館業	超過 2,000 未滿		使用用途」二欄以上使 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
	4,000		別就該欄表列規定計
	超過 4,000 未滿	_	算後(零數均應計入)
	10,000	_	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10 000 pt 1	_	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
	10,000 以上	Ξ	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
文化、運動、休閒	1,000 以下	免設	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
及其他服務業	超過 1,000 未滿		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
	4,000		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
	超過 4,000 未滿		準計算。
	10,000	<u> </u>	
	10,000 以上	=	

- (二) 裝卸空間不得占用公共通道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 (三)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 (四) 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適時綠化阻隔。若設置照明設備,照明

之光線應避免直射鄰近建築物。

第十三點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化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項目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化面積	80%	40%	

連接公(滯)8 用地南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需配合與公(滯)8 用地併同整體 設計考量,且得不受上述綠化面積比例之限制。

第十四點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新增)

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有關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50%。
- 二、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2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180 平方公尺增加1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千瓦 (kWp)。
- 三、<u>如有特殊情況無法依規定設置</u>,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免受本點規定限制。

第十五點 基地保水(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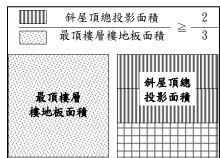
- 一、<u>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u> 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一) 設置標準:最小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119 計 算貯留體積。
 - (二) 並依「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 貯留設施」第二點設置規定及第五點申請程序辦理。
- 二、<u>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1層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4</u> 公尺以上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第十六點 地下層開挖規定(新增)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 其最大開挖範圍;如有特殊情況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四點 獎勵措施

- 一、本計畫區街廓編號 A5、A7、A8、A9、A13、A16、A17、A18、A19、A20、A21 七層樓以下或簷高未達 21 公尺之建築得申請斜屋頂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 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 積 2/3 以上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 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 計入容積。



-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 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 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10。 (詳圖22 與圖23 所示)
- (四)<u>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u>80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u>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u> 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u>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u> 定。
- (七)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 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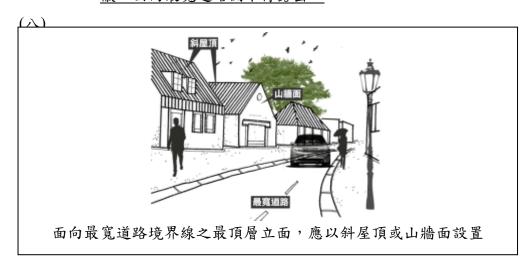


圖 22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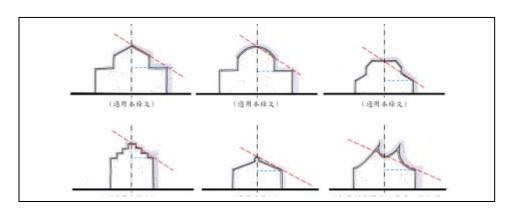


圖 23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二、本計畫區不適用「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V3:引進 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及△V4: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規定。

生活服務區(第二、四種住宅)及生活服務區(商業)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其興建樓地板面積:

前項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方式核計:

 $V=V0+\wedge V1+\wedge V2+\wedge V3+\wedge V4$

其中V: 獎勵後總容積

VO:該分區細部計畫後之基準容積

△V1:提供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V2: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且不開挖地下室之獎勵容積(依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計算)

△V3: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

△V4: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並點交土地後	獎勵標準(△V4)
二年內	V0×10%
三年內	V0×7%
四年內	V0×5%
五年內	V0×3%
滿第五年後	V0×0%

三、獎勵後總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20%。

第十八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辦理。

玖、都市設計準則

- 第一點 <u>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及各項公共工程均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u> 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其審議層級規定如下:
 -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 <u>3-50M 西拉雅大道周邊編號 A23 及 A26 之街廓,其申請開發基地面積超過</u> 1,000 平方公尺者。
 - (二) 生活服務區(商業)編號 B1、B2、B3及B4之街廓,其申請開發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
 - (三)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 (五)<u>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工程預算之計算,其屬</u> 道路者不含無涉都市景觀之地下工程項目。
 - 二、前開規定以外者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 第二點 停車空間及停車出入口
 - 一、本計畫區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之配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一)戶外停車位應距離建築物外牆面中心線 50 公分以上,並適當植栽綠化。
 - 二、(二)汽車及機車戶外停車空間之綠化面積應達 25%。
 - (三)戶外停車場之停車位數量達 10 部(含)以上者,其停車場設置若緊鄰計 畫道路,應以景觀遮蔽之方式阻絕於公共視野外,並以喬木或綠籬做適當 遮蔽。
 - 二、交通規劃及停車出入口:
 - 三、(一)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 3-50M、15-25M、17-25M 及 18-24M 道路上,惟基地僅鄰接上開道路出入者,得設置一條集中式出入車道。除基地條件限制需設置於上開道路時應統一規劃設置,並以專用道路出入方式規劃為原則。
 - (二)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得考量實際需要設置臨時停車彎,並以不妨礙汽、機 車主要出入口之動線為原則。
- 第三點 圍牆建築物高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附屬設施
 - 一、生活服務區 (第二種住宅) 之簷高不得超過 15 公尺。
 - 二、本計畫區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 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其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頂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面積)至少50%設

<u>置斜屋頂,斜屋頂面積不含斜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u>

- (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投影總面 積至少50%設置。
- (三)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鄰地。
- 三、本計畫區之圍牆設置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 一、(一)生活服務區(商業)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圍牆。
- 二、(二)生活服務區(商業)以外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5 公尺(含)以下之 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且面臨計畫道路之圍牆,其透空率不得低 於 50%。
- 三、(三)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其高度亦不得高於 1.5 公尺。
- 四、本計畫區建築物之必要附屬機械設備(如水塔與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 設計中隱藏包圍,不得外露。且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生活服務區(住 宅)之廚房設備除外)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位置與朝向,應避免朝向道路。
- 五、本計畫區建築物臨寬度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立面,除廣告招牌外,所 附加裝設之鐵窗、冷氣箱蓋等附加物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 六、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以中、 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
- 七、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及景觀需求,並應盡量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以符合環保再生之原則。
- 八、建築物材料不得使用石綿瓦與塑膠浪板等具公害或易燃性之材料。

第四點 廣告招牌

- 一、除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外,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告 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區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 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u>妨礙通行於人行道,且不得妨礙公共安</u> 全及整體景觀。

第五點 基地綠化

- 一、基地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50%。且建築基地需每100平方公尺栽植一棵喬木,且不得以移動式盆栽為之,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仍需種植至少一棵 喬木。其樹冠下方之高度不得小於2公尺,樹徑不得小於8公分。如以植穴方 式種植者,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100×100公分。
- 二、沿 3-50M、15-25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應種植大型開展型常綠開花喬木。

- 三、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原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應考慮生態多樣化。並需考慮不 同花期之開花植物,並應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種植之。
- 四、與建築基地相鄰計畫道路之人行道植栽及其設施若有損毀,應予以復原後,始 得核發使用執照;如需移植,則以同一道路移栽為原則,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可 移植。

第六點 照明設施管制

- 一、生活服務區(商業)應於指定退縮空間及街角廣場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商業空間之夜間氣氛。
- 二、應依不同機能活動及特殊氣氛的需求決定,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應設置中、 低照度之適當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6 Lux。

第七點 垃圾貯存空間管制

- 一、本計畫區垃圾貯存空間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 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遮蔽及公共衛 生維護設施,鄰接建築退縮線或地界線時應距離應達2公尺以上。
- 二、集中垃圾貯存空間,應留設 3.5 公尺寬之車道連接道路。垃圾貯存空間位於室 內者,其車道之淨高最小為 2.5 公尺。

第八點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 一、本計畫區內之人孔蓋板、消防栓、交通號誌、電信、電力箱及自來水相關公用 設備等公用設施設備需予以景觀美化處理,並盡量設置於道路中央分隔島,若 無分隔島可設置者,則需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植栽槽內最外緣;另經審議通過後得 於前後院設置公用設施設備。
- 二、本計畫區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除需考量防洪、治水之功能外,應朝向 親水、生態設計之原則辦理,兼顧生態環境之保育、生態廊道之延續、整體景 觀之要求,並應考量與周邊街廓活動之延續、開放空間系統、人行及自行車道 系統之完整銜接。
- 第九點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若因開發基 地條件限制如有特殊情形,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法適用本都市設計準則,得依經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為準。

-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案原都市計畫變更因受限軍事基地規定,無法進入 陸軍砲校飛彈學校湯山營區內部進行實地勘查及測量 作業,致規劃內容未能符合既有紋理。為使土地使用 配置能兼顧原有砲校之發展脈絡與紋理,刻辦理「變 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 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考量土地使用配置已調整, 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等相關內容得以因地制 宜,以符合地區環境需要及發揮都市發展指導功能, 爰辦理本次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通過(詳附錄)。
 - 一、依公開展覽修正條文第七點,有關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80%及960%,為避免造成視覺景觀衝擊,請考量臺南市立新總圖(機22)量體規模檢討修訂停車場用地(停9)之建築高度限制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核定及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一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原條文。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訂定之。 第二點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以提供下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訂定之。 第二點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以提供下	依原條文。 1. 文詞修正。
第二點 創意設計園區等用 與以提問意設計園區等用主管創業及 與 臺南市政府主管創業及 不可 在 工	第二點 創意設計園區等用區域提高設計園區等用戶工業 人名	1. 2. 又因需項款別問設增餐之面詞應求第之增及計列廳樓積止產第一產列建。作使地限止產第一產列建。作使地限
之。 (三)硬體、IC 設計產業: 凡從事電腦、通信、資訊、半導體等相關 產業之研發、設計均屬之。 (四)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服裝設計 業(含模特兒學校)、鐘錶業設計 案具業、體業、為代數計業。 (在)數位內容產業:數位媒體、數位 (五)數位內容產業:數位媒體、數位	之。 (三)硬體、IC 設計產業: 凡從事電腦、IC 設計產業: 凡從事電腦、資訊、半導體之。 腦、通信、資訊、計均屬之。 (四)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服裝設計 業(含模特兒學校)、鐘錶業 業大, 軟體業、,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學習及視覺媒體、軟體設計等。 (六)其他相關研發設計產業:經台南 市政府主管創意設計產業機關 認定符合創意、設計、研發等方	學習及視覺媒體、軟體設計等。 (六)其他相關研發設計產業:經台南 市政府主管創意設計產業機關 認定符合創意、設計、研發等方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向之產業。	向之產業。	
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一)辦公室、企業營運總部。	(一)辦公室、企業營運總部。	
(二)研發、試驗及訓練設施。	(二)研發、試驗及訓練設施。	
(三)推廣、展示、銷售設施。	(三)推廣、展示、銷售設施。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五)倉庫。	(五)倉庫。	
(六)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	(六)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	
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	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	
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	
(七)住宿設施及餐廳,其中住宿設施	(七)住宿設施及餐廳,其中住宿設施	
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總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總樓地板	
面積 10%,並可提供相關生活休	面積 10%,並可提供相關生活休	
閒設施。	閒設施;餐廳樓地板面積不得大	
(八)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主管創意設	於總樓地板面積 20%。	
計產業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八)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主管創意設	
	計產業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第三點 經貿複合專用區係為因應永康	第三點 經貿複合專用區係為因應永康	容許使用工
創意設計園區營運需要,提供相關支	創意設計園區營運需要,提供相關支	目比照「都7
接性產業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下	援性產業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 <u>依</u>	計畫法臺灣
列之使用為限: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	市施行細則
(一)商業設施:	六條規定辦理,但不得為下列使用:	第十六條名關商業區名
1. 批發及零售業。但不得為公共危	(一)工廠。 (一)座 泰	容許使用工
<u>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u> 火之販賣等有妨礙公共安全之	(二)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	目,並採負
<u>入之 </u>	(三)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	列舉排除音
2. 運輸及倉儲業。	項拜恒俄服扮来)、壽兵店。但 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	分不相容化
3. 住宿及餐飲業。	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	用項目。
4. 資訊及通信傳播業。	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限。_	
6. 支援服務業。	(四)特種咖啡茶室業、歌廳經營業、	
7. 教育服務業。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	
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業、夜店業。	
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但不	(五)住宅使用。	
9. 警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但不 得為特種咖啡茶室業、歌廳經營		
其、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		
酒吧業、夜店業。		
10. 其他服務業。但不得為殯葬服		
務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二)會議及工商展覽設施

									T
	公展			專	說明				
(三)事務	所及辨么								
(四)文教	:設施:藝	博物館、社							
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紀念性									
建築物、學校、集會所或其他經									
目的]事業主	核准之文教							
<u>設施。</u>									
(五)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警察									
及消防機構、電信事業之電信設									
施、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服務及	公共事業設						
<u>施。</u>	_								
· ·			維持較高之	وُ ا	•			的維持較高之	依原條文。
		其土地及	建築物以下		居住環境				
列之使用	為限:				列之使用	為限:			
(一)住宅	使用。				(一)住宅	使用。			
(二)幼兒	包園及兒	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		(二)幼兒	包围及兒	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	
心。					心 。				
(三)兒童	夏 及少年	福利機	構(托嬰中		(三)兒童				
心、	早期療	育機構)	、老人長期		·公、				
			型、養護型		照顧				
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					及失				
機構	機構。				機構。				
作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作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					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				
層。					層。				
第五點 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				ر و	第五點 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				1. 文 詞 修
建蔽率、	容積率及	及開發基	.地面積,應		建蔽率、容積率及開發基地面積,應				正,以資明
符合下表	規定:				符合下表規定:				確。
土地使用	最大	最大	最小		土地使用	最大	最大	最小	2. 配合本市
分區類別	建蔽	容積	開發基地		分區類別	建蔽	容積	開發基地	都委會第
	率	率	面積			率	率	面積	41 次會審
創意設計				1	创产机业	,	,	- 1/2	議通過之
園區專用	50%	200%			創意設計	E 0.07	0000/		主要計畫
	30,0				園區專用	50%	200%		土地使用
					品				計畫內容
經貿複合	70%	330%	3, 000M ²		經貿複合	70%	330%	$3,000 \mathrm{M}^2$	
專用區					專用區	1 U%	J3U%), UUU M	
生活服務	50%	240%	$2,000M^2$		生活服務				
專用區		•	, 1111		事用區	50%	240%	$2,000 \text{ M}^2$	
nn 20 14 .1	, , 日 =	a 1 11 -	佐田 1- 11	1 1	7 /17 65		1	1	I

生活服務專用區開發基地如位屬圖 1

開發基地如位屬圖1所示範圍內,得

不受前項最小開發基地面積限制。

所示範圍內,得不受前項最小開發基



圖 1 排除最小開發基地面積限制範圍 示意圖

地面積限制。

- 圖1生活服務專用區排除最小開發基地 面積限制範圍示意圖
- 第六點 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 除依下列規定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藝術 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 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音樂廳 (館)、美術館(廳)、體育場所、 集會所及臺南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商業餐飲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
 - (二)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以供停 車場、車站、轉運站等使用,並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 | 之停車場用地及 車站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第七點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蔽率、容積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	最大	最大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公園用地	12%	35%
鄰里公園兼兒	15%	45%

- 第六點 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 除依下列規定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藝術 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 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音樂廳 (館)、美術館(廳)、體育場所、 集會所及臺南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商業餐飲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
 - (二)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以供停 車場、車站、轉運站等使用,並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 | 之停車場用地及 車站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第七點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蔽率、容積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	最大	最大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公園用地	12%	35%
鄰里公園兼兒	15%	45%

1. 考量轉運 站多元使 用需求,酌 予增加停 車場兼交 通設施用 地之容積 率。

依原條文。

	公原	展條文			專案小組	.修正後條ゞ	ζ	說明
童遊	樂場用地			童遊舞				2. 依變電所
停車	場用地	80%	960%	停車場	易用地	80%	960%	實際需
	場兼交通 施用地	50%	<u>150%</u>	停車場設施用	易兼交通 月地	50%	<u>250%</u>	求,酌予降 低變電所 之容積率。
變電	所用地	60%	400%	變電戶	斤用地	60%	300%	→谷須干
第八點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	標準依下列	-		增列生活服 務專用區每 一戶至少應	
類別 創意		·空間設置 物總樓地	·	創意	·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設置1輛汽車
別思設計			火 <u>即</u> 傾任 ,應留設	別 設計		の総接地板 含)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
園區			月, 如超過	園區		自身工作		集合住宅應
專用			每超過150	專用		超過部分每	-	加設相關規定,以滿足實
區			及1部汽車	區		零數應增設		際停車需求。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依汽車停			車位數量位		
	車位婁	数量之2个			車位婁	数量之2倍	設置。	
經貿	1. 建築4	物總樓地村	返面積在	經貿	1. 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在	
複合	150 M ² (-	含)以下者	广,應留設	複合	150 M^2 (含)以下者	,應留設	
專用	1部汽車	車停車空間	 即超過	專用	1部汽車	阜停車空間	,如超過	
品	$150 \mathrm{M}^2$	超過部分名	每超過100	品	$150~\mathrm{M}^2$	超過部分每	超過100	
	M ² 及其家	零數應增記	及1部汽車		M ² 及其 ²	零數應增設	1部汽車	
		停車空間	0			停車空間。		
	2. 機車停	·車位數量	依汽車停		2. 機車停	車位數量位	衣汽車停	
	車位婁	数量之2位	产設置 。		車位妻	数量之2倍	設置。	
生活	建築物總	恩樓地板面	積在 250	生活	1. 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在	

- 註:1.機車停車位大小應至少符合長2公尺× 寬0.9公尺,且通道寬度至少應達2 公尺。
 -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依建築技 術規則規定辦理。

M²(含)以下者,應留設1部汽

車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M2,

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M2 及其

零數應增設1部汽車停車空

間。

服務

專用

品

實施區段徵收前原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之限 1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M²,超過部分每超過150 M²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汽車 停車空間。 2.每一戶應至少設置1輛汽 車停車空間。 3.集合住宅設計之建築基 地,除應依前2點規定設置

外,並應加設規定數量5%

以上之汽車停車位,設置數

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

250 M²(含)以下者,應留設

服務

專用

品

公月	展條文	4	專案小組修	多正後條文		說明
制。		覧 公戶 2.建築 實施區↓ 空間依	0.9 公尺, C。 E物樓地板 見則規定辦 段徵收前 建築技術	置1輛。 N應至少符合長2公尺× 且通道寬度至少應達2 面積計算方式依建築技 里。 原有建築物,其停車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牌理,不受前項之限		
留一	內置	第九點 本 如下: (一)退 用 位:	縮建築範 , 並與週2 置詳圖 2。	基	2.	将發地共間「縮並詞資退留部「修「路境增建之採栽計設家刪條項「建留開」基建酌修明縮設分建正計或界訂築綠複方,置具除文第定築設放正地氣作,。範規將線為畫園」退範化層式適街。公第五開基公空為退,文以 圍定臨」臨道道。縮圍應植設當道 展一)
者	其餘部分應 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 保水性人行	不	得小於 25 設計,及3	置其綠化面積比率 %,應採複層植栽方 適當設置街道家具, 定空地面積。	5.	京親是 表規 是 現 是 現 現 見 現 見 現 人 の 、 月 日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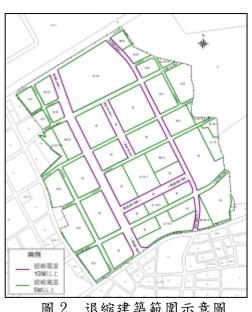
公展條文					
		道。			

- 2. 依上表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其 綠化面積比率不得小於 25%,並 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3. 退縮建築之無遮簷人行空間應 考量週邊街廓活動之延續、人行 及自行車道系統與開放空間系 統之完整銜接。
- 4. 實施區段徵收前原有建築物得 不受上表之限制。
-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配合相 鄰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並應與相 鄰基地之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 先建者, 地面需保持齊平, 如遇 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 坡道斜率(高度/長度)不得大 於1:12。
- (三)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及經貿複 合專用區之開發基地內指定留 設之開放空間如有設置車道出 入口必要者,應以統一留設專用 出入口為規劃原則。
- (四)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 設置停車位。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 3. 退縮建築範圍應考量週邊街廓 活動之延續、人行及自行車道系 統與開放空間系統之完整銜接。
- 4. 實施區段徵收前原有建築物在 未拆除重建前,得不受本點規定 之限制。
- (二)退縮建築範圍應配合相鄰道路 之人行道設計,並應與相鄰基地 之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 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 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 斜率(高度/長度)不得大於1: 12 •
- (三)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及經貿複 合專用區之開發基地內退縮建 築範圍如有設置車道出入口必 要者,應以統一留設專用出入口 為規劃原則。
- (四)退縮建築範圍不得設置停車位。
- (五)依本點規定之退縮建築事項,如 有特殊情形,得經「臺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 | 審議通過後, 依決議內容辦理,免受本點規定 限制。

- 說明
- 布,增訂退 縮建築如 有特殊情 形,得經 「臺南市 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 會 審議通 過後,依決 議內容辨 理。
- 6. 配合本市 都委會第 41 次會審 議通過之 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 計畫內容 修正圖 2。



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依本條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第二章第十四點第三項)	第十點 經貿複合專用區內建築物為 證供公眾使用人行通道,得設監 接其他建築物之架空走廊等設施通 接其他建築物之架空走廊等設施 透路 實等 實質 及 下 一 定等事項 。 其 有 關 規 定 辦 理 是 等 的 是 等 的 。 其 的 是 等 的 。 其 的 是 等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将第三原十項
(第二章第十五點)	第十一點 基地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以創造良好視覺及環境品質。	將第至除園綠定南計辦原十本創區覆回都議。 二點並設用率「市職」工點並設用率「市則」
(未訂定)	第十二點 停車場用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其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增 訂 地 下 開 挖率規定。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點 全區建築基地得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其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70%。 (一)地下開挖率=(地下室開挖面積/基地面積) x100%。 (二)地下室開挖面積:係指由地下室外牆外緣所圍成之面積。 第十三點 全區建築基地得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即 辦理公建稅)。	點次調整。
辦理容積移入。 第十一點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者, 應依現有巷道寬度退讓,並維持該巷 道寬度供公眾通行。 (大紅字)	點」辦理容積移入。 (刪除)	本點刪除,並 將現有巷道 納入附件, 利查考。
(未訂定)	第十四點 建築基地內現有具保存價值之樹木(詳圖3),應予原地保留。如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擬具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書圖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農業局協助審查。依前項所列之樹木採原地保留者,得稅樹木保護及建築影響情形,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容積,但增加容積之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10%。取得獎勵容積之樹木,應準用「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於核發建築執照時,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	有價原 留積定 開動 標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圖 3 具保存價值樹木位置示意圖	
第十二點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	第十五點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	1.點次調整。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	2. 審議層級
造執照,其審議層級依「臺南市都市	造執照。	另於第二
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 點 ₁ 第11點規定辦理。		章增訂。
	10th _ 10	Ť. 10 15 T
第二章 都市設計 <u>管制</u>	第二章 都市設計 <u>準則</u>	章名修正。
(未訂定)	第一點 都市設計審議層級及審議範圍	增訂審議層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級。
	1. 公共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	
	<u>元以上者。</u>	
	2. 基地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	
	<u>者。</u> 9 建筑从外内户为京县建筑从北。	
	3.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者。	
	4. 基地內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十四點所列須提送都市設計審	
	<u>一 </u>	
	(二)前開規定以外者由建築主管機	
	關或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第十三點 建築物屋頂、圍牆與照明管	第二點 圍牆設置規定	1. 點次調整。
<u> 制</u>	(一)公共設施用地、創意設計園區專	2. 删除建築
(一)本計畫區生活服務專用區建築	用區、經貿複合專用區之建築基	物屋頂及
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依下	地不得設置圍牆,如有設置必要	照明管制
列規定設置斜屋頂,但造型特殊	者,應以開放式綠籬方式設計。	規定,回歸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二)生活服務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僅	「臺南市
者,不在此限。	得建造高度 1.5M(含)以下之圍	都市設計
1. 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頂層之	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	審議原

八层位子	事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説明
公展條文	• .,	, in the second
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面	物),其鏤空率 <u>應大於</u> 60%;圍牆	則」。
積)至少50%設置斜屋頂,其設置公署以五點差別之其以五點差別之	並得以綠籬代替。	3. 修正圍牆
置位置以面臨道路或基地所留 設之主要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傾		設置相關
<u> </u>		規定。
新 <i>母你</i> 别 他 那 生 現 面 價 不 百 。		
2.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		
頂,且應按各幢建築物屋頂突出		
物投影總面積至少50%設置。		
3. 斜屋頂其屋簷應出挑至少 50CM。		
4.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		
放到地面。		
(二)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空		
調、視訊、機械及給水設施物,		
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		
化處理。		
(三)本計畫區之圍牆設置應符合下		
列之原則:		
1.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及經貿複		
圍牆。		
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及經貿複		
<u>合專用區以外</u> 之建築基地,僅得		
建造高度 1.5M(含)以下之圍牆		
(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		
其鏤空率不得低於60%;圍牆並		
得以綠籬代替,其高度亦不得高		
<u>於 1. 5M</u> 。		
3.機關用地(供行政單位使用)、		
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以開放式綠籬設計為原則。		
(四)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提具		
照明計畫提交都市設計審議。	Alba and a second a	
第十四點 交通運輸設施管制	第三點 道路與車道出入口設計原則	1. 點次調整
(一)道路設計原則	(一)道路設計原則	並酌作文
1. 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園道側應	1. 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園道側應	詞修正。
留設人行道,形成完整無障礙人	留設人行道,形成完整無障礙人	2. 增訂人行
行動線系統。	行動線系統,且人行道應留設無	道無障礙
2. 幹 9-45M 號計畫道路路權範圍	障礙人行步道,並於街口處設置	規定。
兩側應留設至少 5M 寬人行道,	<u>無障礙坡道</u> 。	3. 考量現有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並設置分隔島。	2. 幹 9-45M 號計畫道路路權範圍	植栽分
3. 園道之綠覆面積應達該園道總	兩側應留設至少 5M 寬人行道,	布,增訂特
面積 40%以上,並應選定主題植	並設置分隔島。	殊情形之
栽樹種,配置適當街道家具及照	3. 園道之綠覆面積應達該園道總	處理原則。
明燈具。	面積 40%以上,並應選定主題植	4. 為避免車
(二)車道出入口設計原則	栽樹種,設置適當之街道家具及	道出入口
1. 停車空間之車道出入口應距離	照明燈具。	造成交通
道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	4. 如因現有植栽或特殊之設計構	衝擊,規定
彎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天橋	想,人行道得於總寬度及植栽帶	臨 接 幹
或地下道出入口至少 10M 以上。	寬度不變情形下,兩側整體規劃	9-45M 號
2. 臨接幹 9-45M 號計畫道路 <u>如有</u>	<u> </u>	計畫道路
設置車道出入口必要者,應以統	(二)車道出入口設計原則	不得設置
一留設車道出入口為原則。	1. 停車空間之車道出入口應距離	車道出入口。
(三)架空走廊、空橋設計原則	道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	
經貿複合專用區內建築物為設	彎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天橋	5. 原第(三) 款 移 至 第
置供公眾使用人行通道,得設置	或地下道出入口至少 10M 以上。	一种 一种 第十
連接其他建築物之架空走廊等	2. 臨接幹 9-45M 號計畫道路不得	點。
設施(同一街廓內或跨計畫道路	設置車道出入口。	\m\L
式),但不得設置有礙防災救難		
及道路通行之障礙物。其有關安		
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		
<u>「建築技術規則」及「市區道路</u> 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有關規		
定辦理。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准予設置		
之架空走廊,其架空走廊部分得		
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第十五點 基地綠化	(刪除)	移至第一章
(一)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內建築基	/ mat134 /	第十一點,並
地之綠覆率應達80%以上,其餘		刪除創意設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計園區專用
規定。		區綠覆率規
(二)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以創造		定,回歸「臺
良好視覺及環境品質。		南市都市設
VELT TO JUNE IN JUNE IN		計審議原則」
		辨理。
第十六點 公共設施、設備管制	第四點 公共設施、設備管制原則	1. 點次調整
(一)公園用地應配合創意設計園區	(一)公園用地應配合現地植栽及周	並酌作文
主題進行規劃設計。	邊環境景觀進行規劃設計。	詞修正。
(二)公園用地(公10-2)應配合大橋	(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	2. 修正公園
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兒童遊樂場	兒19-3)應配合大橋區段徵收地	用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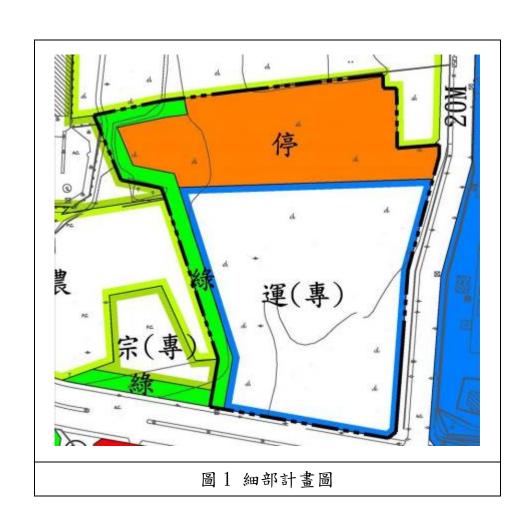
公展條文		說明
用地(兒2)整體規劃設計。	區內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兒2) 整體規劃設計。	原則,以資 明確。
(三)本計畫區內人孔蓋板、消防栓、	·	
交通號誌、電信、電力箱及自來	(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設置停車	3. 公展條文
水相關公用設施、設備需予以景朝美化東珊,并申昇如黑於漢內	空間,以廣植喬木遮蔭為原則,	將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觀美化處理,並 <u>盡量</u> 設置於道路 中央分隔島,若無分隔島可設置	<u>停車位(不含車道部分)應以透</u> 水性鋪面材料規劃,但無障礙停	国 飛 兄 里 遊 樂 場 用
者,則需設置於人行道外緣。	<u>办任期间的行规副,但無障礙行</u> 車位不在此限。	世 光
有,烈而战且尔八们追 <u>州楙</u> 。	(四)本計畫區內電信、電力箱及自來	19-3) 誤植
	水相關公用設施、設備需予以景	為公園用
	觀美化處理,並設置於道路中央	地(公
	分隔島,但無分隔島可設置者,	10-2),配
	則需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植栽槽	合更正。
	內。	3. 配合本市
	<u></u>	都委會第
		41 次會審
		議通過之
		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
		計畫內
		容,增劃設
		廣場兼停
		車場用
		地,故維持
		現行計畫
		有關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設計
		原則。
		4. 删除人孔
		蓋板、消防 栓、交通號
		性、父 通 號
		远 柏 廟
		性,並酌作
		文字修正。
	(刪除)	1. 本點刪除。
	(M41 x)	
(一)植栽計畫應包含現有植栽調 查,調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2. 樹木保留 移植規定
		移 植 規 及 已 増 訂 於
1. 樹種。		第一章第
<u>2. 樹胸徑。</u>		十四點。
3. 樹胸圍。		3. 植栽計畫
<u>4. 樹高。</u>	46	0. 但 枞 미 里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說明
5. 樹冠幅。		回歸「臺南
6. 樹木現況照片。		市都市設
7. 圖面標示分佈位置。		計審議原
(二)為保護計畫區內原有已生成樹		則」。
木,應盡量採原地保留為原則,		
必要時得移植至計畫區內公園		
<u>用地。</u>		
(三)基地內有公告列管之珍貴樹		
木,應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八點 臺南市政府必要時得依本管	第五點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另依「臺	點次調整並
制要點之精神,另訂定更詳細之都市	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詞修
設計審查注意事項或審議規範,以為	如有特殊情形,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法	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之依據。	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得依臺南市都市	
若因開發基地條件限制,致使全部或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部分無法適用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		
十七點之規定,得依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五 案:「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明:一、查 98 年辦理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建議將原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及其周邊 土地變更為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並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定,其附帶 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同時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之公共設施(優先以提供停車場為主),俟細部計 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部核定後實施。爰此,為有效活化閒置公 有土地,同時藉由設置轉運站以分擔計畫區北側平實 轉運站之國道客運服務,以及本市幹支線公車與市區 公車轉乘接駁使用,並充實地方旅遊服務功能,爰辦 理本次都市計畫擬定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2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起 30 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 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詳下表2)。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林委員佐鼎(召集人)、鄭委員泰昇、詹委員達穎、吳委員欣修及張委員政源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4年3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通過(詳附錄)。
 - 一、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同意依修正後細部計畫 圖(如後附圖 1)內容通過。
 - 二、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同意交通局出席代表表示,為增加後續促參民間投資意願,維持原公展計畫內容,惟應刪除寄宿住宅類別,並於辦理招商時納入公益性考量;另有關住宅使用比例上限,參考「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轉運站用地(交九)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內容,並洽台北市政府查明釐清。
 - 三、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同意依修正後建築基地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後附表1)內容通過。
 - 四、有關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併第四案再提會討論。



附表 1 基地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	而祝 I 至3017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設
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一般零售業、百貨超市業(百貨公司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業、超級市場業、一般百貨業)、其他	每滿 150 平	每滿 50 平	每滿 2000
	綜合零售業(便利商店業)、飲食業(飲	方公尺設置	方公尺設置	平方公尺設
	料店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他餐	一輛	一輛	置一輛(最
	飲業)、批發業(一般批發業、農產品	4114	4114	多設置 2
	批發業)、金融保險業(金融業、證券			輌)
	業、期貨業、保險業)、一般及日常服			1.47
	務業(一般服務業、日常服務業)、觀			
	光及旅遊服務業(觀光旅館業、旅館			
第	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娛樂及健			
_	身服務業(娛樂服務業、健身服務			
類	業)、事務所及辦公室(一般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會議及工			
	商展覽中心(會議中心、工商展覽中			
	心)、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購物中			
	心、批發量販業)、廣告業(一般廣告			
	業、戶外廣告業、其他廣告業)、運輸			
	服務業(運輸服務業、快遞業、洗車			
	業)、通訊服務業(電信業)等類似用途			
	建築物			
第	住宅(多戶住宅)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
7 二		每滿 150 平	每滿 100 平	
— 類		方公尺設置	方公尺設置	
大只		一輛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第		每滿 150 平	每滿 100	每滿 2000
三	醫療保健服務業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方公尺設置	平方公尺設	平方公尺設
類		一輛	置一輛	置一輛(最
				多設置 2
				輛)
	倉儲物流業(倉儲業、物流中心、理貨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第	包裝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	每滿 200 平	每滿 100 平	每滿 3000
四四	施(學前教育設施、學術研究機構、社	方公尺設置	方公尺設置	平方公尺設
類	教設施、文康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輛	一輛	置一輛(最
				多設置 2
p.hc				輌)
第一	<u> </u>	口烙一虾、	a 25	
五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為	兑 足。	
類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細部計畫作業除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主要計畫 指導原則辦理外,另有關本案整體開發構想、土地使用與公共 開放空間系統規劃、以及場站動線設計,將影響未來開發營運, 故請規劃單位詳予補充說明。
- (二)考量廣場用地西側之地形陡直且無臨接道路,顯不利使用,爰 建議調整為綠地用地以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可作為毗鄰農業區 之隔離綠帶;至其餘土地部分則併同鄰近分區調整為停車場用 地。
- (三)「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除供客運轉運、遊客服務、旅館、農產品及地方特產展售等使用為主,另依「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規定經營附屬事業使用部分,應符合目的事業之實際需要,除排除住宅外,以正面列舉規範,以資明確。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內容建議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變更建造執照。」。另建議該要點應增訂「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建築基地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
- (五)都市設計準則修正意見部分:如後附表1。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如後附表2。

附表 1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都市設 計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計準則前後條文對	^十 照表	
公開展覽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
為塑造基地附近地區整體建築風	 為塑造基地附近地區整體建築風貌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貌與維護整體都市景觀,特訂定本		
案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審議層級及範圍 (一)工程預算達新台幣 2,000 萬 元以上者,應提送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	算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	為增加規範私人開發案 件審議範圍之認定,建議 修正如左。
(二) <u>工程預算未達新台幣 2,000</u> 萬元者,由建築管理主管機	具曾審議。	
關或工程主辦單位依本準	(二) 其餘開發案件, 由建築管理	
則查核。	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	
	依本準則查核。	
二、公共開放空間	二、公共開放空間	一、退縮規定建議調正至
(一)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建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乙節,並將
公尺以上建築,臨中山路側	築線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	文字修正為「轉運及
站前廣場應退縮20公尺以	以上之植栽带 (植栽穴緣石	旅遊服務專用區應
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	不得計入淨寬計算),其餘	自建築線退縮 6 公
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	部分應留設寬 3.5 公尺以上	尺以上建築, 臨中山
定空地。其鄰建築線側應留	之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應 <u>考</u>	路側應自建築線退
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	<u>量</u> 無障礙 <u>通行環境</u> ,以提供	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栽带,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人行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退縮建築之空地,
3.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二)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中	不得設置圍牆,但得
人行步道應設置無障礙空	山路側之退縮地,應適度景	計入法定空地。」
間,以提供人行的舒適性與	觀綠美化,設置環境藝術及	
安全性。	街道家具等設施。	二、明確定義植栽帶淨寬
(二)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和周		之認定方式,並酌做
邊農業區相鄰之境界線應	(三)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和周	文字修正。
留設淨寬至少 1.5 公尺植	邊農業區相鄰之境界線應	三、透水等規定直接回歸
栽帶。	留設淨寬至少 1.5 公尺植栽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
(三)建築基地內所留設之開放空	帶。	議原則規範,故建議

刪除原第(三)款規

(三)建築基地內所留設之開放空

公開展覽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
間,應使用透水材質之地磚		定。
<u> </u>		
三、交通規劃	三、交通規劃	刪除「現代化交通運輸功
(一)場站動線設計應配合大眾運	·	能」等窒礙難行之文字, 並修正筆誤。
具轉運功能之規劃,讓人、	具轉運功能之規劃,讓人、	
車接能夠順暢不受阻礙,使	車 <u>皆</u> 能夠順暢不受阻礙。	
<u>場站表現出現代化交通運</u> 輸的功能。	(二)有關附屬事業規劃之車輛出	
(一) 左則四國 声光相割 → 声标山	入口應予整併設置,以避免	
(二)有關附屬事業規劃之車輛出 入口應予整併設置,以避免		
過多之車道出入口影響人	行道上行人行走安全。	
行道上行人行走安全。	(三)本案基地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11 通工11 八11 足安生。	,應於基地內部化處理,且	
(三)本案基地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其停車空間應予分別集中	
,應於基地內部化處理,且	配置,車行動線亦應分別規	
其停車空間應予分別集中	劃,避免車輛停等空間外部	
配置,車行動線亦應分別規	化。	
劃,避免車輛停等空間外部	 (四)有關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由基	
化。	地周邊平面道路進出本案	
(四)有關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由基	基地時,其所衍生之交通延	
地周邊平面道路進出本案	滞及車輛停等空間應盡量	
基地時,其所衍生之交通延		
滯及車輛停等空間應盡量	車道若穿越人行道時,其路	
於基地內規劃留設吸納,且		
車道若穿越人行道時,其路		
面高程應以順平處理,並於	,以維行人行走安全。	
車道出入口增設警示設施		
,以維行人行走安全。		
四、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四、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酌作文字修正。
(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其立面外	(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其立面外	
牆顏色應與鄰近建築物協	牆顏色及量體造型應與周	
調配合,且其立面不得有突	<u> </u>	
出牆面之設施物,以降低本	衝擊。	

(二)建築材料應盡量選擇符合建

案興建後其量體對周邊建

公開展覽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
築物景觀之衝擊。	築基地景觀需求之綠建材	
(二)建築材料應盡量選擇符合建築基地景觀需求之綠建材或天然材質,以符合環保再生原則。(三)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及其必要	或天然材質,以符合環保再 生原則。 (三)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及其必要 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 、廢氣排出口、通信鐵塔、 避雷針及類似設施物等)之	
附屬設備(如冷氣機、 、顧信鐵等)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向計畫道路。	
廣告。 五、建築基地內應設置全區指標系統,指示相關位置及方向,性 其設置位置及型式,以不阻礙 行人通行為原則,且指標系統 文字應同時以中、英文標示。 商業識別標誌以集中設置為原 則,以避免混淆本轉運站之識 別標誌。	設置位置及型式,以不阻礙行 人通行為原則,且指標系統文 字應同時以中、英文標示。商 業識別標誌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酌做文字修正。
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 七、本準則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關法令之規定。 七、本準則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之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決議 事項辦理。	之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決議 事項辦理。	

附表 2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
1	段 中山 野 10 巷 20 弄 號	_	1、開發前請實施環境評 估與影響。 2、施工中請注意噪音與 塵土防制。 3、開發後請注意空污與 噪音監控。 4、請注意附近社區家戶 安全措施。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未涉都市計畫實質範疇。 2、有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依據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本案開發行為 非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爰無需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後續仍將會稅 開發種類、規模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 行綜合分析,方可決定是否辦理法定 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另基地 開發如達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之標 準,依規定進行評估及送審。 3、另涉及土地開發對周遭地區影響部分, 將轉由開發單位本府交通局於未來工 程施作時予以注意。

- 第 六 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已發展區住宅區-善化段 2348、2348-1 及 2349 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
- 說 明:一、依據「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點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已發展區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擬具開發計畫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另涉及都市設計事項部分需提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分別依相關法令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發建築,爰提請大會審議。
 - 二、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三、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決 議:本案基地原為非都市土地容積率 240%之乙種建築用地,周圍 又屬辦理中之 F 及 G 區開發區塊之住宅區(最高容積率為 180%),故除提升後之容積率應不得大於 240%,須提供之公 共設施准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外,其餘依下列各點修正後准 予通過。
 - (一)頁10,「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四公尺計畫面,…」,文字內容誤繕,請修正。
 - (二)頁20,有關本案無法以提供申請開發範圍之土地作為 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請再加強補充說明其理由。
 - (三)計畫內容所載之代金金額應為預估金額,實際繳納金額建議以繳納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 頁 15、23 及 33 之圖說,請明確標示基地範圍。
 - (五)頁24第四章請補充「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之內容。
 - (六) 頁 29 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本案係由土地權利關係人 提出,故其取得方式及開發經費內容一併調整修正。

- 第七案:「擬定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815 次會議通過,擬定細部計畫經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日 4 日第 16 次會、 同年 8 月 6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按上開第 18 次會議決議:「有關現有廠房位於細部計畫綠地用 地上及超出本變更範圍部分,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將該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檢附 拆除照片與計畫書始得報部核定」。查申請人已進 行廠房拆除作業,惟位於北側及南側綠地用地之部 分廠房,因考量該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性,建議於 廠房改建申請建築執照同時一併拆除完成。因與上 開決議未符,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據申請人表示預計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提 出建築執照申請,故有關現有廠房位於細部計畫綠地用 地尚未拆除部分,應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6個月內將建 築物拆除完成並繳交代金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